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 「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一、目的：

結合學校(含幼兒園)資源，針對本市育有 3-18 歲孩童之家長可能面對的親職課題，倡議用愛與關心經營親子相處時光，協助家長學得有效的親職教養知能及技巧，促進正向親子關係。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三、申請期間：

- (一) 第 1 次申請：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受理上半年度活動。
- (二) 第 2 次申請：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受理下半年度活動。

四、實施日期：

- (一) 第 1 次上半年度活動：自核定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 (二) 第 2 次下半年度活動：自核定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

五、課程內容：

- (一) 親職教育推廣主題，可任選其中主題項目申請，申辦學校依【附件 1】研提具體計畫內容。

重要議題	內容重點	建議各學層可申辦之議題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 夫妻攜手共教養	1-1. 提倡共同分擔家庭勞務與子女照顧責任，型塑愛與關懷的家庭價值。	◎	◎	◎	
	1-2. 強調父母角色協商與合作的重要性，並倡導家長(監護人及主要照顧者)教養觀念的一致，共負教養責任。		◎	◎	◎
2. 瞭解子女的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2-1. 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的生理發展特徵並重視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	◎	◎	◎	◎

	2-2. 了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有關獨立、愛與情感、身體界線的自主權、關懷與鼓勵、依附安全感、自我接納、手足關係與人際互動、分享、同理心等社會/心理發展的特徵。	◎	◎	◎	
	2-3. 了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有關道德、規範與價值認知、記憶、想像與邏輯思考、認識、觀察環境事務、語言發展等認知發展的特徵。	◎	◎	◎	◎
	2-4. 家長應了解情感教育是與「愛」息息相關的課題，缺一不可。	◎	◎		
	2-5. 協助子女瞭解青春期的生理與心理變化、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含分手暴力之防治)、認識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			◎	◎
	2-6. 協助子女如何建立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含懷孕、避孕、人工流產，及非預期懷孕事件之因應、資源及支持服務之取得)。				◎
3. 家長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做情緒管理	3-1. 提升對正、負向情緒的認識與調適，並協助子女發展。	◎	◎	◎	◎
	3-2. 親子關係的情緒表達與疏通的方法。		◎	◎	◎
	3-3. 增進親子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	◎	◎	◎	◎
4. 家長教養態度、方式與技巧	4-1. 瞭解管教態度的類型，步驟或技巧。	◎	◎	◎	
	4-2. 如何協助子女改正偏差行為。		◎	◎	◎
	4-3. 管教與懲罰的不同，提倡正向教養觀念與知能，培養家庭成員的正向特質。	◎	◎	◎	
	4-4.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看見生活中可能出現的性別框架	◎	◎		

	樣貌。				
	4-5. 瞭解性別框架對子女成長可能造成的影響，培養破解性別框架的知能，進而協助子女的成長與發展。			◎	◎
	4-6. 如何透過與孩子一起共讀，共創美好時光	◎	◎		
5. 親子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5-1. 家長在親子溝通常犯的錯誤及正向溝通的技巧	◎	◎		
	5-2. 親子衝突的處理與親子關係的修補。		◎	◎	◎
	5-3. 如何貼近孩子的心。	◎	◎	◎	
	5-4. 如何創造具有支持陪伴功能的家庭互動方式與回憶。	◎	◎	◎	
6. 數位時代的親職因應與學習	6-1. 提升家長學習「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及「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之能力。	◎	◎	◎	◎
	6-2. 提升家長了解孩童網路使用的狀況，並能辨識網路不當使用及網路沉迷現象，進而引導孩童建立安全健康上網的使用概念。		◎	◎	◎
	6-3. 強化家長教導孩子辨識網路誘惑情境及克制慾望技巧。		◎	◎	◎
	6-4. 智慧陪伴孩子上網	◎	◎	◎	◎
	6-5. 網路沉迷輔導轉介資源介紹。		◎	◎	◎

(二) **融入政策宣導事項**：請利用各種機會(例如，網站與電子看板宣導、配合學校辦理各種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附帶宣導以下各事項。

1. 本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相關規定。
3. 增進家長對愛滋病防治及病毒之認識。
4. 增進家長對毒品、菸(電子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
5.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等之認識。
6. 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
7. 增進視力保健觀念及近視防治宣導。
8. 進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宣導。

六、實施方式：

- (一) 實體及線上活動課程皆可，得以講座、成長團體、電影討論、讀書會、系列性主題課程、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
- (二) 本案可配合推廣「愛的存款簿」活動，讓參與家庭於日常生活中以行動表達對家人的愛與感謝，即可自行登錄「行動存款」，參與推廣學校或本中心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即可憑簿蓋章1次、記錄「學習存款」；累積一定數量的「學習存款」和「行動存款」，得憑簿兌換「好學習」獎勵文宣品1份。
- (三) 學校可向本中心索取「愛的存款簿」，本鼓勵性質的文宣品經費，亦可納入申請經費編列項目。

七、申請方式：

請研提申請計畫(格式詳附件1)及經費明細表(格式詳附件2)各1份，於申請期間免備文將核章後掃描檔以Email寄至本中心聯絡人信箱彙辦審查。

八、經費運用及核結：

- (一) 每案申請經費以新臺幣5萬元整為上限，惟不予核付加班費。
- (二) 本案採先核撥再核銷方式辦理，請各申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2周內（最遲於9月14日(四)前檢附憑證登記表、成果報告各1份等以公文函送本中心辦理核銷。

九、注意事項：

- (1) 本中心將於收受各校申請計畫後以Email回復確認，如未收到本中心確認信，煩請來電洽詢。
- (2) 本計畫審查方式將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內容審查，申請結果將由本中心發函告知核定結果，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3)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期程調整，得隨時修訂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4) 聯絡資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鄭小姐
電話：(02)2351-4078 轉 1613，E-mail：yulan98@gov.taipei

臺北市（學校全銜）
112 年 上半年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下半年

一、實施內容：

序號	日期	時間	6 項親職教育推廣主題 (請填寫數字，詳備註)	活動名稱	實施 方式	講師名單及 專長背景簡 介
備註： 6 項親職教育推廣主題如下： 1. 夫妻攜手共教養 2. 瞭解子女的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3. 家長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做情緒管理 4. 家長教養態度、方式與技巧 5. 親子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6. 數位時代的親職因應與學習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愛的存款簿」推廣

1. 本校於活動執行期間推廣，預定申辦_____冊。

三、宣導招生方式：（簡述）

承辦教師：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學校全銜）

112 年度 上半年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成果報告 下半年

一、計畫基本資料

填表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活 動 辦 理 概 況					
使用經費		活動總場次			
親職教育推廣的場次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夫妻攜手共教養。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了解子女的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做情緒管理。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教養態度、方式與技巧。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親子情感的表達與溝通。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數位時代的親職因應與學習。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協助宣導事項		1. 本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相關規定。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3. 增進家長對愛滋病防治及病毒之認識。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4. 增進家長對毒品、菸(電子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5.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等之認識。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6. 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7. 增進視力保健觀念及盡是防治宣導。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8. 進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宣導。____場次____男____女			

家庭類別 (人次)	一般家庭			單(失)親家庭			繼親(再婚/重組)			隔代教養家庭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四種【家庭類別】人次相加，應等於總人次；若總人次中有下列身分者，請協助統計

身分類別 (人次)	身心障礙			中低收			新住民			原住民			同性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二、活動特色剪輯（含相片並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活動內容）

1.	2.
3.	4.

5.	6.

(每一項活動請附2張以上照片，項次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欄位)

三、活動效益評估

<p>(1) 活動具體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請說明學校目標是否達成、參與狀況、學員意見回饋等)</p>
<p>(2) 對本計畫的建議與期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針對該實施計畫或本中心之協助有無相關建議，歡迎提供意見)</p>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注意事項：

1. 本成果報告請於活動結束後2周內併同公文及原始憑證登記表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請另繳成果電子檔寄至：yulan98@gov.taipei